

证券代码：873712

证券简称：金则利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更正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为了确保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，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相关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批准对外报出2024年中期<审计报告><内部控制鉴证报告><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>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仔细审阅2024年中期《审计报告》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我们认为前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批准对外报出2023年<内部控制鉴证报告>、2020年至2023年<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>、2022年和2023年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仔细审阅2023年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、2020年至2023年《非经常性

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、2022 年和 2023 年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

我们认为前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批准对外报出<专项复核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仔细审阅《专项复核报告》，我们认为前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丁赣南、张国政、李瀑

2024 年 11 月 12 日